附件1：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加强湿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改善生态状况，维护生态平衡，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湿地是指天然或者人工的，永久或者暂时的沼泽地、泥炭地、水域地带，带有静止或者流动、淡水或者半咸水及咸水水体，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水区。

湿地资源是指湿地及依附湿地栖息、繁衍、生存的野生动物资源和红树林等植物资源。

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实行分级管理。

省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湿地保护部门制定。

第四条 湿地保护遵循“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将湿地保护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政府主导和社会共同参与的湿地保护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工作。

湿地保护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同级政府应加强湿地补偿、补助经费保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湿地保护实行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管理体制。

各级林业、农业、水、国土资源、建设、环境保护、海洋与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

湿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地区的湿地负有保护责任，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工作，对破坏湿地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湿地管理单位负责其所管理范围内湿地的日常管理，保护和管理湿地内野生生物等自然资源，管理湿地内的科研、教学、参观、考察和生态旅游等活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湿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决定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湿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由省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旅游、文化等有关部门组成，日常工作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成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构，组织、协调、决定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建立湿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决定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全省湿地保护规划，并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湿地保护规划，制定本地区湿地保护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应当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相衔接，确保湿地资源能够得到有效的保护和恢复；做到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充分兼顾湿地保护等生态用水的需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保护湿地资源。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要湿地评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对湿地资源的调查监测和重要湿地评价、退化湿地评估，建立湿地管理档案制度和湿地监测评价数据共享制度。

发现湿地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退化、受到污染等情况的，湿地保护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修复。

湿地评审制度由省林业主管行政部门会同有关湿地保护部门制定，报省政府公布施行。

第十一条 实行全省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湿地面积管控指标逐级分解落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管控面积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明确湿地名录，并落实到具体湿地地块，确保湿地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湿地登记、确权、发证等工作，为湿地保护和管理提供依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考核制度，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保护修复成效、湿地生态状况等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并建立健全检查、评价、考核、通报、奖惩和终身追责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的宣传工作，于每年2月2日“世界湿地日”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公民保护湿地的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湿地资源保护的科学研究、社区教育和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或者非法转让湿地。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破坏、侵占湿地资源的行为有检举或者控告的权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资保护湿地。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湿地保护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加强重要湿地保护。

未列入上述区域的湿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污染，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

第十七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区：

（一）代表不同类型的典型天然湿地生态系统的湿地；

（二）具有生物多样性丰富特征或者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物种集中分布的湿地；

（三）水禽的主要繁殖地、栖息地，以及迁徙路线上的主要停歇地；

（四）对水栖动物的洄游、繁殖有典型或者重要意义的湿地；

（五）其他具有特殊保护意义、重要生态价值、经济价值或者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湿地。

湿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系统典型、生态功能明显、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湿地区域，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建立湿地生态保护区。

湿地生态保护区划定和管理办法，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湿地保护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湿地生态景观优美、生物多样性丰富、人文景物集中、科普宣传教育意义明显的区域，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建立湿地公园。

第二十条 湿地公园分为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市级湿地公园和县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实行分区管理。根据湿地的主要功能，原则上划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生态功能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等。

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湿地保护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对尚不具备条件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生态保护区的重要湿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建立湿地保护小区。

湿地保护小区的管理办法，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湿地保护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涉及区域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要湿地：

（一）列入国际重要湿地或者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

（二）列为自然保护区的；

（三）依法建立的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或者野生动植物主要栖息地和原生地；

（四）国家以及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湿地。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湿地保护部门制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湿地功能退化和遭受破坏。对擅自使用、占用湿地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因客观原因无法恢复和重建的，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少恢复或者重建湿地所需费用。因历史原因、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或者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修复责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四条 湿地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采取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栖息地营造、水源补充、退耕(垦)还湿、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进行修复，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采用炸鱼、毒鱼等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二）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繁殖区、栖息地和原生地；

（三）超标排放污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

（四）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五）其他破坏湿地资源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围（开）垦、填埋湿地；

（二）挖塘、采砂、取土、烧荒；

（三）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

（四）采伐林木，采集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五）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捡拾鸟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征收重要湿地范围内的湿地。

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征收重要湿地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提出占补恢复方案，经省湿地保护有关部门同意后，恢复同等面积和功能的湿地。

凡是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第二十八条 沿海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恢复红树林，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红树林、红树林地的确权发证工作。滩涂划入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和划为红树林、鸟类自然保护区的，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和其他毁坏红树林的行为。因科研、医药或者更新、改造、抚育等需要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应当报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十条 因湿地保护需要使湿地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重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二）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非法占用、征用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五）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六）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按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当事人拒不恢复湿地或者恢复湿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的湿地恢复费由当事人承担。

林业、农业、水、国土资源、建设、环境保护、海洋与渔业等湿地保护有关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湿地保护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